东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东 阿 县 财 政 局

东住建字〔2023〕3号

关于印发《东阿县多孩家庭购房消费券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东阿县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现将《东阿县多孩家庭购房消费券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阿县财政局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5月15日

东阿县多孩家庭购房消费券实施细则

为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合理住房需求,依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聊城市多孩家庭购房消费券实施细则》的通知(聊建字【2023】9号),东阿县《关于支持居民改善住房、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东住建字【2023】1号)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对象

适用于具有东阿县户籍的二孩三孩家庭。"二孩"家庭为国家出台二孩政策(2016年1月1日)以后,同一对夫妇按照国家生育政策生育或合法收养二孩。"三孩"家庭为国家出台三孩政策(2021年5月31日)以后,同一对夫妇按照国家生育政策生育或合法收养三孩。具体以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收养登记证及法院判决书等可以证明子女关系的证明材料为准。

二、政策措施

对二孩家庭在本县区域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财政发放 1.5万元/套的购房消费券;对三孩及以上家庭在本县区域内购 买新建商品住房的,财政发放2万元/套的购房消费券。

三、有效期限

2023年3月24日(起始日期以合同网签备案为准)—2023年12月31日(结束日期以提交申请为准)。

四、操作流程

(一) 申请核准

申请人通过平台注册账号,提出申请,填写相关信息,上传多孩家庭证明(在平台内打印模板,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或居住地街道、社区盖章),签署电子承诺单。住建部门审核通过后,出具审核确认电子证明单(内含 1.5 万或 2 万元多孩家庭购房消费券)。

(二) 房屋购买

申请人持审核确认电子证明单等有关材料进行房屋选购签订新建商品房购房合同、网签备案后,由房企核销购房消费券。已核销购房消费券由住建部门汇总后向财政部门申请结算。

五、其他要求

- (一)申请购房时,申请人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对经证实属于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的,取消享受政策资格。
 - (二) 购房人必须为申请人或申请人加其直系亲属。
- (三)购房消费券自领取之日起,使用期限 2 个月;如 2 个月内未使用,消费券自动作废。
 - (四)消费券核销后,购房合同不得撤销或变更
- (五)一个家庭只能享受一次优惠政策,且不与群(团)购消费券等叠加。

(六)对于在2016年1月1日"全面二孩"政策实施之前根据当时生育政策合法生育的二孩,可享受本政策优惠(需提供准生证)。